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09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0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信优势增长
交易代码	29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1,678,139.4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科学的投资管理和资产配置程序,结合主动的宏观、市场、行业、公司研究,选择具有可持续优势的成长型股票和收益率、流动性俱佳的债券,力争使投资者享受到可持续的财富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合理运用现代金融工程科学成果基础上,以SAA(战略资产配置)策略为基础,结合对不同阶段市场特征的分析、动态配置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之间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55%*沪深3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偏债型基金、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适合于能够承担一定股市风险,追求资本长期增值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胜光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50372168	010-66106912
	电子邮箱	XXPL@f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68
传真		021-50372197	010-6610690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2F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8-06-25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12-3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85,516.70
本期利润	-1,253,362.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8-06-25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12-31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218,166.0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9,459,973.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08-06-25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12-31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0%

注:

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8%	0.65%	-7.18%	1.68%	5.20%	-1.03%
过去六个月	-1.00%	0.46%	-15.59%	1.64%	14.59%	-1.18%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0%	0.45%	-16.58%	1.65%	15.58%	-1.2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55%×沪深3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

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沪深300指数包括300只样本股,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的指数。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25日正式生效。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基金投资组合各项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30-8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0%-65%(其中包括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权证0-3%(按照相关法律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08年	-	-	-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25日正式生效。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2F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2F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总经理:高清海

电话:(021)50372168

传真:(021)50372197

联系人:王伟毅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Ltd.)是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02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年5月8日获准开业,是国内实施“好人举手制”以来第一家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市场营销团队(分华东、华北、华南三个业务部)、营销策划及基金事务团队(分基金事务、客户服务、营销策划)、新业务团队(分理财顾问部、新业务销售)、基金投资部、研究部、金融工程部、清算会计部、信息技术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泰信天天收益、泰信先行策略、泰信双息双利、泰信优质生活、泰信优势增长等5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资产规模126.06亿元。

4.1.2 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崔海鸿	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80625	-	9	清华大学工学硕士,证券投资从业经历9年。曾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研究所IT组组长、高级分析师、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经理、高级分析师,2005年10月至2006年年末担任金鹰中小盘基金经理。2007年初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泰信优质生活基金基金经理。
王鹏	基金投资总监、本基金经理兼泰信先行策略基金经理	20080625	-	8	经济学博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在海通证券任职,2002年12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并先后担任泰信天天收益基金经理、泰信双息双利基金基金经理、泰信优势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侯燕琳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080625	-	10年	1992年1月至1996年1月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期货部任分析师;1996年1月至1997年1月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任资产管理项目经理;1997年1月至1999年1月京华山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任理财经理;2001年8月至2006年4月APC Filtration Inc. in China任QC经理;2006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基金中不存在与本基金风格相似的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25日正式生效,截至2008年12月31日,基金单位净值为0.9900元,净值增长率为-1.00%,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16.58%。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建仓初期,处于对股票市场持续下跌的判断,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低风险投资策略指导下,主要配置了固定收益品种,同时少量参与了股票的投资,保证了基金资产相对安全,取得了阶段性的正收益。

9月下旬,当市场创出1802点新低,政策面再度发出利好信号,如降低印花税、央企大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后,进行了小幅度的增仓,取得了一定的收益。但十一假期过后,主要受海外市场大幅度下跌影响,A股市场又再次走弱,针对当时市场的变化,采取了灵活的投资策略,及时进行了减仓的操作,一定程度上回避了市场下跌的风险。

进入四季度,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内宏观经济、微观经济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国内证券市场呈现大幅度波动态势,市场投资者的信心也处于极度不稳定状态。期间,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刺激经济的政策,包括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局部缓解了市场下跌压力。本基金采取较为灵活的操作方式,在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适当对受危机影响较小、业绩稳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进行了重点配置,使基金净值在市场下跌情况下,损失较小,投资风险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化解,而当市场出现回升时,在控制风险的条件下,适度提高了股票仓位。总的来讲,在2008年市场下跌过程中,通过灵活的投资策略,使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得到保证,风险得到了较好的范,防投性取得了一定的正收益,基金净值波动较小。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全球性金融危机还在蔓延和演变当中,国内经济也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政府纷纷出台拯救经济的各项措施,实际效果如何,还需要时间的检验。近期通过对国家公布的经济数据的分析,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以及多个行业陆续出台振兴规划,这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已经发生了较大的作用,一些行业、企业正逐渐出现了积极转好的迹象。而证券市场是反映宏观经济的晴雨表,随着经济层面、企业层面发生的巨大变化,证券市场进入2009年迎来了新的开端,步入上升行情。

在国际金融危机爆发的背景下,国内证券市场经历了一年多的调整,尽管风险已经得到大幅度的释放,但市场信心的恢复还需要一个过程,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随着国内外经济层面发生的变化,影响证券市场运行的因素更加多元化,这必将促使证券市场运行更加复杂,波动性更大。在此情况下,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层面的数据,本着谨慎的态度,慎重地进行行业的配置和个股的投资,自下而上地进行个股的挖掘,前瞻性地寻找并投资于具有可持续成长能力和比较优势的企业,适度把握阶段性投资机会,灵活进行资产的配置,通过我们的努力为基金持有人创造较好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简介:

委员会主席:

韩波先生,本科学历。曾供职于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财部、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部、鲁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2002加入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司财务总监。

委员会成员:

王鹏先生,博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在海通证券任职,2002年12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并先后担任泰信天天收益基金经理、泰信双息双利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基金投资总监,兼任泰信先行策略基金经理、泰信优势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唐国培先生,硕士,2002加入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现任公司监察稽核部经理,6年基金从业经验。

庞少华先生,硕士,会计师,14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供职于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部内部稽核、营业部财务会计、总公司计划财务部。2005年1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算会计部副经理。

梁剑先生,硕士,具有近10年证券业从业经验,曾历任期货交易所研究员、券商研究员。2004年7月加入泰信基金,现任公司研究部经理、金融工程部经理。

2、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基金合同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报告期内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25日正式生效。截止至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218,166.00元,不满足基金分红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08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08年,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薛竞、金毅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8,301,351.26
结算备付金		963,211.56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91,151,447.50
其中:股票投资		112,291,965.10
债券投资		78,859,482.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151,075.91
应收利息	7.4.7.5	887,421.8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240,704,508.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9,883,826.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1,986.29
应付托管费		53,664.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53,307.2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7.4.7.8	531,750.57
负债合计		11,244,534.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31,678,139.45
未分配利润	7.4.7.10	-2,218,16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459,973.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0,704,508.04

注:1、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8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90元,基金份额总额231,678,139.4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 2008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533,609.16
1.利息收入		5,584,358.2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46,806.62
债券利息收入		5,274,638.2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2,913.3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48,331.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432,279.4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484,475.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496,134.59
股利收益	7.4.7.1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938,879.4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39,799.35
二、费用(以“-”号填列)		-4,786,971.90
1.管理人报酬		-2,934,035.61
2.托管费		-489,005.84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7.4.7.18	-898,197.15
5.利息支出		-209,280.8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9,280.80
6.其他费用	7.4.7.19	-256,45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3,362.74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362.74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8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6,819,498.95	-	496,819,498.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53,362.74	-1,253,362.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5,141,359.50	-964,803.26	-266,106,162.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18,686.91	14,243.31	5,732,930.22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270,860,046.41	-979,046.57	-271,839,092.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1,678,139.45	-2,218,166.00	229,459,973.45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8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500号《关于核准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96,788,778.9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09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96,819,498.9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0,720.0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65%(其中包括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5%×沪深3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9]4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等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08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8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注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注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ii)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iii)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计量属性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d)基金买卖股票于2008年9月19日前按0.1%的税率缴纳。自2008年9月19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7.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7.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山东国投”)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国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无。

7.4.8.1.2 权证交易: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2,934,035.61
其中:当期已支付	2,612,049.32
期末未支付	321,986.2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489,005.84
其中:当期已支付	435,341.48
期末未支付	53,664.3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本期 2008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认购总份额	20,001,4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增加的份额	-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1,4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63%

注: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会计期间认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办理,认购费为1,000.00元,与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2008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山东国投	49,999,000.00	21.58%
青岛国信	20,000,000.00	8.63%

注: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山东国投和青岛国信在本会计期间认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认购费各为1,000.00元,与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8,301,351.26	236,364.1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无。

7.4.9 期末(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战略投资者参与新股认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或增发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本基金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因投资新股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持有以下流通受限制的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2257	立立电子